

112 年度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CRS)

具重要制度面或具普遍性之檢查缺失



財政部

113 年 5 月 20 日

目次

壹、緣起及整體檢查情形	1
貳、本次受檢機構類型	1
參、具體缺失	2
一、內部管理	2
二、盡職審查	4
三、申報	6

壹、緣起及整體檢查情形

為與國際稅務資訊透明標準接軌，因應國際組織檢視，強化跨境稅務合作，本部 106 年 11 月 16 日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 CRS 辦法)，規定我國金融機構自 108 年起進行 CRS 罷職審查程序，109 年起每年 6 月辦理相關資訊申報作業。考量 CRS 辦法相關規定具高度專業性，為確保金融機構依 CRS 辦法規定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本部參考國際組織與其他國家發布 CRS 遵循指南，請本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檢查作業。

本部各地區國稅局以風險為基礎，於 111 年度起對所轄金融機構進行書面或實地檢查；本期(112 年度)檢查發現缺失，部分與前期發布缺失相同，大多係因未訂定或未完善內部遵循作業流程、金融機構第一線同仁不熟悉 CRS 辦法規定衍生之缺失。

依據 CRS 辦法第 53 條之 1 規定，金融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檢查或備詢、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或未依同辦法履行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裁罰。本部定期於本部網站公布重要制度面或具普遍性之檢查缺失，建議申報金融機構自行檢討作業流程並建立控管機制，避免因違反規定受罰。

貳、本次受檢機構類型

銀行業(商業銀行、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證券業、保險業。

參、具體缺失

一、內部管理

缺失態樣	(一)未訂定內部遵循 CRS 作業流程
缺失情節	部分受檢機構未就 CRS 訂定內部遵循作業流程，僅依防制洗錢作業流程或參照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規定辦理。
改善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訂定內部遵循 CRS 作業流程，並納為內部稽核項目。參考本部網站，詳閱 CRS 相關法令、公告、常見疑義解答等，定期檢視並更新該作業流程；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

缺失態樣	(二)內部遵循 CRS 作業流程未臻完整，漏未訂定 CRS 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事項
缺失情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遵循 CRS 作業流程漏未訂定有關「被排除帳戶」(CRS 辦法第 23 條)、「非應申報國居住者」(CRS 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無資訊帳戶」(CRS 辦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7 項及第 50 條)及「終止帳戶」(CRS 辦法第 50 條)之盡職審查與申報相關作業規範，未就該等特殊帳戶類型訂定有效之辨識與監控措施。 內部遵循 CRS 作業流程漏未訂定盡職審查與申報相關紀錄及文據之保存期間規定(CRS 辦法第 53 條)，或錯誤適用其他業務資料保存規定，致部分資料保存期間短於 CRS 規範。
改善方法	檢視並完善內部遵循 CRS 作業流程(尤其前述常見漏未訂定項目)，並納為內部稽核項目；修正內部系統挑檔邏輯，產製符合 CRS 相關法令之申報檔；定期檢視該作業流程是否符合 CRS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態樣	(三)委託第三方機構產製 CRS 申報資料，惟未建置覆核機制
缺失情節	委由第三方資料處理中心產出 CRS 申報資料檔，惟申報金融機構未建置覆核機制，衍生內控風險。
改善方法	申報金融機構得委託第三方機構產製 CRS 申報資料，惟仍須建置內控覆核程序，以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二、盡職審查

缺失態樣	(一)僅提供客戶中文版自我證明表或所提供之英文版內容不易理解，致未能完成盡職審查程序
缺失情節	受檢機構僅有中文版自我證明表，或所提供之英文版內容不易理解，致外籍客戶無法確切理解表格各項目內容。
改善方法	參考本部網站發布之中、英文雙語版自我證明表範本，製作英文版或雙語版自我證明表，落實盡職審查作業程序要求；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使第一線同仁均瞭解自我證明表內涵，協助客戶正確填表。

缺失態樣	(二)未驗證稅務識別碼正確性及合理性
缺失情節	受檢機構辦理 CRS 署職審查，承辦人及覆核人員不熟悉各國稅務識別碼格式態樣，於取得客戶填報自我證明表時，未驗證稅務識別碼正確性，亦未取得相關輔助證明文據。
改善方法	依本部網站發布應申報國稅務識別碼資料及其他國家稅務識別碼查詢路徑，列入內部遵循 CRS 作業流程，確保相關人員知悉如何查詢及確認稅務識別碼格式正確性。

缺失態樣	(三)未驗證自我證明文件之正確性及合理性，並具備適當覆核程序
缺失情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協助及確認客戶依 CRS 辦法規定正確填寫自我證明文件(例如正確填寫屬積極或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 未正確辨識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致未取得具控制權人之自我證明文件。 • 帳戶持有人資訊及盡職審查結果未正確建檔且未具備適當覆核程序。
改善方法	舉辦內部教育訓練，使第一線同仁瞭解 CRS 辦法涉及自我證明文件相關規定，以即時驗證自我證明文件之正確性及合理性，並設置適當建檔覆核程序。

缺失態樣	(四)未正確執行既有個人高資產帳戶盡職審查程序
缺失情節	未依 CRS 辦法有關既有個人高資產帳戶之盡職審查規定，執行紙本紀錄搜尋及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確認之程序。
改善方法	舉辦內部教育訓練，使第一線同仁及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瞭解既有個人高資產帳戶之盡職審查特殊規定，並設置適當內控措施。

三、申報

缺失態樣	(一)未依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下稱 CRS 電子申報作業要點)規定格式產製申報檔，致申報內容錯誤
缺失情節	未依 CRS 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之規定，依 XML 檔案申報使用者手冊及申報檔案格式綱要產製申報檔，致申報資料缺漏或錯誤。
改善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確認產製申報檔使用之 XML 檔案格式符合最新版 XML 檔案申報使用者手冊及申報檔案格式綱要。建立金融帳戶挑檔與申報相關欄位檢核措施，並建置適當覆核程序，申報前再次確認及釐正申報資料，以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缺失態樣	(二)漏未申報依以前年度盡職審查程序認定之應申報帳戶資訊
缺失情節	誤認僅需申報依當年度盡職審查程序新認定之應申報帳戶資訊，致漏報以前年度認定之應申報帳戶資訊。
改善方法	補申報相關帳戶資訊；修正資訊系統產製申報資料條件。